

# **东莞长安生凡平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6·7”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 .....</b>	<b>1</b>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概况 .....	1
(二) 涉事企业生产情况及涉事厂房租赁情况 .....	2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4
(五)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b>	<b>8</b>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b>三、事故原因分析 .....</b>	<b>9</b>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9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9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0
<b>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b>	<b>10</b>
(一) 事故相关单位 .....	10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11
<b>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b>	<b>12</b>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1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13
<b>六、事故主要教训 .....</b>	<b>14</b>
<b>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b>	<b>14</b>

2025年6月7日19时30分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长安段1618号2号楼401室的东莞市生凡平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63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6月9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长安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市长安生凡平五金塑胶有限公司“6·7”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长安生凡平五金塑胶有限公司“6·7”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过程中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事故发生单位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概况

东莞市生凡平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凡平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8341339H，成立日期：2015年5月14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长安段1618号2号楼401室，法定代表人：鲁丙生，经营范围：加工、产销：五金配件、塑胶制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手机外壳。

1. 鲁丙生，男，汉族，1975年5月18日出生，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人，系生凡平公司主要负责人。

2. 舒易和（事故死者），男，汉族，1974年4月29日出生，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系生凡平公司临时工。

## （二）涉事企业生产情况及涉事厂房租赁情况

1. 生凡平公司位于工业园区四楼，厂房面积约300平方米，现有员工5名，属规模以下企业。该公司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由鲁丙生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生凡平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来料全检、浸胶（放在浸胶池内浸泡）、抖胶（简单甩干浸泡用的液体）、超声波初洗、超声波精洗、漂洗、上挂自然晾干、二次全检、包装出货。

2. 该公司剥胶车间设有剥胶箱，箱内液体<sup>[1]</sup>主要成分为二氯甲烷。

---

[1] 根据生凡平公司主要负责人鲁丙生和员工罗才禄的询问笔录、危化品购货单、生凡平公司的脱胶工艺流程及二氯甲烷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判定箱内液体主要成分为二氯甲烷。

烷<sup>[2]</sup>（含量 99.99%），二氯甲烷分别购自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up>[3]</sup>、东莞市明发化工有限公司<sup>[4]</sup>。2025 年 6 月 6 日下午，舒易和在向省磊<sup>[5]</sup>的介绍下入职生凡平公司。

3.涉事厂房租赁情况。东莞市展硕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sup>[6]</sup>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将涉事厂房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生凡平公司，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约定月租金为人民币 3650 元。同时，双方签订《消防和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书面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定期组织园区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该公司虽定期对生凡平公司开展安全检查，但未留存相关记录，未能及时发现生凡平公司储存有大量甲醇、乙醇、二氯甲烷，且未存放于专用仓库内等问题。

---

[2] 《二氯甲烷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标签要素：警示词：危险。危险性说明：吞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睛刺激，怀疑致癌，对器官造成损害，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对器官造成损伤，对水生生物有害。

二氯甲烷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序号为 541，CAS 号为 75-09-2，危险性类别如下：类别 1：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2：皮肤腐蚀/刺激、致癌性；类别 2A：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类别 3：对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4：急性毒性（经口）。

[3]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4 号松科苑 1 号楼 103、203，法定代表人：张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8644006X，注册资本：6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该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4] 东莞市明发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第一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欧汉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98742L，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该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5] 向省磊，男，汉族，1989 年 12 月 8 日出生，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系死者入职介绍人。

[6] 东莞市展硕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东大四街 12 号 1 号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杨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EPFD97Q，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该公司是生凡平公司所在工业园区管理单位。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生凡平公司有采购过 KN95 级别的防毒面具及水鞋等劳动防护用品，但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留存员工领用劳动防护用品记录，未督促从业人员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对剥胶车间存在人员跌入剥胶箱导致中毒和窒息的风险采取有效防护管控措施；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在涉事车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6 月 7 日 13 时 20 分，舒易和到生凡平公司进行岗位培训。13 时 30 分，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鲁丙生在清洗车间对其开展超声波设备操作流程、安全操作流程及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培训，时长为一个半小时，未形成书面记录。此后舒易和在清洗车间上岗作业，直至 17 时 20 分下班用餐。17 时 50 分，黄湘云<sup>[7]</sup>带领舒易和前往生凡平公司剥胶车间（两人均未佩戴防毒面罩），舒易和跟着罗才禄<sup>[8]</sup>学习浸胶、抖胶操作及安全流程。19 时 30 分许，舒易和突发站立不稳，背朝剥胶箱后退数步，倾倒跌入装有二氯甲烷<sup>[9]</sup>

---

[7] 黄湘云，女，汉族，1989 年 2 月 4 日出生，湖南省祁阳县人，系生凡平公司主管。

[8] 罗才禄，男，汉族，1979 年 8 月 25 日出生，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人，系生凡平公司员工。

[9] 《二氯甲烷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防范说明：预防措施：避免接触眼睛、皮肤，操作后彻底清洗。远离火种、热源。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阅读并了解所有预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雾，禁止排入环境。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防爆型电器和设备。

事故响应：皮肤接触：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脱去污染的衣服，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如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

的剥胶箱。挣扎数秒后，其自行爬出，匍匐于地。罗才禄见状，立即跑去通知黄湘云。黄湘云到场后发现舒易和趴地上无反应，随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sup>[10]</sup>。

###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2025 年 6 月 11 日，事故调查组聘请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具体情况如下：

1. 经现场勘查，涉事地点位于生凡平公司剥胶车间（如图 1）。
2. 生凡平公司剥胶车间内、外均未设置任何标识、标牌，采用内开铁门，车间内存放 21 桶危险化学品（如图 2），包含甲醇、乙醇、二氯甲烷，总计约为 4200kg；剥胶车间内右侧有一门连通不知名房间，房内储存大量甲醇、乙醇、二氯甲烷（如图 4）。剥胶车间及旁边不知名房间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均未开启，处于密封状态，车间内出现混合有毒气体导致中毒窒息的可能性低。

---

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食入：漱口。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如果接触：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安全储存：上锁保管。废弃处置：本品及内装物、容器依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10] 《二氯甲烷安全技术说明书》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食入：漱口、饮水。就医。对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对医生的特别提示：对症处理。



图 1 剥胶车间大门口



图 2 剥胶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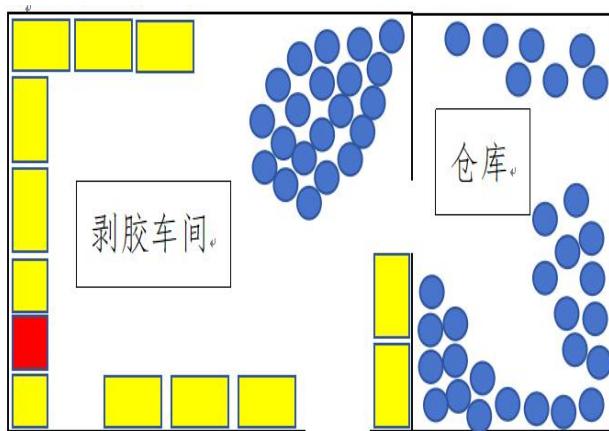


图 3 事故剥胶车间平面示意图



图 4 剥胶车间旁不知名房间

3. 事发地点位于剥胶车间内左侧第二个剥胶箱（如图 3、图 5），该剥胶箱未设置盖板及其他防护措施，其规格约为长 1.02m、宽 0.72m、高 0.62m，箱内留存有二氯甲烷溶液。

4. 现场墙壁及地面可见喷溅痕迹，且遗留有清晰水位线（如图 6）。



图 5 涉事剥胶箱



图 6 现场清晰水位线

5.现场设有气体检测仪，但其适用检测气体为可燃性气体，并非有毒气体检测仪（如图 7）。

6.剥胶车间及相邻不知名房间内，二氯甲烷与甲醇、乙醇混存混放（如图 8）。

7.现场部分电气设施设置有防爆措施（如图 9），但排风扇既未采取防爆措施，也未开启，现场仅依赖自然通风（如图 10）。



图 7 气体检测仪



图 8 不知名房间内危化品



图 9 防爆设备



图 10 排风扇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舒易和 1 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原因为窒息。本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63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6 月 7 日 20 时 04 分许，长安镇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接 110 报警电话报告事故情况。接报后，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值班员立即向分局领导汇报，带班领导随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长安镇政府同步启动快速响应机制，统筹协调公安、应急、120 等力量，迅速调度人员到场实施应急处置。长安应

急管理分局领导带队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的经过及现场情况，开展事故初步调查取证，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协调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开展现场围蔽，对现场进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6月7日19时34分许，东莞长安厦边医院接到120指挥中心指令后立即出车。19时49分许，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经现场急救医护人员确认舒易和已无生命体征。

事故发生后，生凡平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协调，已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赔偿金额已支付完毕。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生凡平公司剥胶箱未作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舒易和在剥胶箱附近进行浸胶、抖胶操作时不慎跌入。

### （二）间接原因分析

生凡平公司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sup>[11]</sup>，未在涉事车间设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警示标志<sup>[12]</sup>，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sup>[13]</sup>，未对剥胶车间存在人员跌入剥胶箱导致中毒和窒息的风险采取有效防护管控措施，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足<sup>[14]</sup>，未督促从业人员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sup>[15]</sup>。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等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

东莞市展硕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生凡平公司的安全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31部分：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GB/T30000.31-2023）6.1.1 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应设置在明亮环境中的醒目处。6.1.2 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应设置在作业场所的出入口、外墙壁或反应用容器、管道旁等醒目位置。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二氯甲烷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防化学品手套。

《二氯甲烷安全技术说明书》：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个体防护装备：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虽定期对该公司开展安全检查，但未留存相关记录，未发现安全问题。

## （二）有关监管部门

**1.长安镇厦岗社区居民委员会**，作为属地社区承担辖区内企业日常巡查、检查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截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组织开展企业安全培训共 8 场次，培训 720 人次；累计巡查企业 2412 家次，发现隐患 49 项，45 项已整改，4 项限期整改并动态跟踪。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危化品使用企业自查自纠专题会议。社区安全办工作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8 月 16 日，2025 年 1 月 9 日、3 月 19 日对生凡平公司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发现消防器材、逃生窗隐患并督促尽快整改，但未复查闭环，未检查安全生产档案记录情况，存在检查不够细致、全面的问题。

**2.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作为长安镇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2025 年以来，累计巡查检查企业 9101 家次，发现隐患问题 30335 处，均已落实期限整改闭环。其中，针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巡查检查 1240 家，发现隐患问题 4068 处；对 1 家存在违法行为的使用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立案调查并实施行政处罚；组织工贸重点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7 场，涉及 1100 家企业、1621 人次；指导督促各社区及工贸企业开展应急疏散逃生演练，累计 7737 家企业已

完成演练活动。2024年10月8日，专职安全员对生凡平公司进行了巡查检查，共发现存在3条安全隐患（通道阻塞、缺少应急灯、灭火器周边堆放杂物），2024年10月16日对其复查时已整改完毕<sup>[16]</sup>。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舒易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舒易和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生凡平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五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鲁丙生，作为生凡平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

---

[16]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发现，专职安全员在巡查生凡平公司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未对危险化学品相关风险进行专项检查，未发现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储存安全隐患；未将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企业巡查台帐，致使未能定期对该企业开展巡查；未落实全覆盖检查，履行职责不到位。

第三和第五项的规定<sup>[17]</sup>，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东莞市展硕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18]</sup>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专职安全员未落实全覆盖检查，未对危险化学品相关风险进行专项检查，履行职责不到位，建议由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对涉事区域巡查的专职安全员进行处理。

2.长安镇厦岗社区党委委员及应急安全办主任、安全办主任指导检查工作不力，建议由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

3.长安镇厦岗社区安全办检查人员检查不细致，未检查生凡平公司的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建议由长安镇厦岗社区居委会对负责涉事区域巡查的工作人员进行内部处理。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整改。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部分小微企业重生产经营、轻安全防范，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流于形式，企业内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属地社区属地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小微企业检查不全面，未及时发现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及时开展监管。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本起事故的发生，长安镇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提高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能力，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各部门落实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现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 生凡平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要强化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析，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长安镇各社区需深化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对辖区内规下企业安全监管，推动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事故隐患；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网络、微信、微视频等媒体平台，广泛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全方位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流程，防范事故发生；督促落实对社区巡查安全员的教育培训，定期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提升其隐患识别、风险评估、整改指导等专业知识；对于整改不积极、工作不配合的企业，要坚决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处理。

(三)长安应急管理分局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剖析辖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大对全镇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巡查检查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执法监督态势，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继续强化对使用、储存危化品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在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中提高危险化学品专项行政执法检查占比；通过媒体平台曝光使用、储存危化品的典型执法案例。同时，强化对社区的指导监督，推动各社区提高巡查检查效能，常态化开展巡查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其安全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